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13 至 116 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民國 113 年 1 月

目次

壹、前言	1
一、依據	1
二、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1
貳、歷年徵集移轉成果及後續精進作為	2
一、專案徵集移轉	2
二、計畫徵集移轉	4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及海外檔案徵集及移轉	6
四、後續精進作為	7
參、計畫目標	8
一、目標一「全政府思維均衡蒐整國家檔案，突顯典藏特色強化多元內涵」	9
二、目標二「建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完備數位治理」	9
三、目標三「國家檔案移轉導入智慧化，珍藏國家歷史記憶」	9
四、績效指標	9
肆、工作要項	10
一、國家檔案審選方式逐步轉型	10
二、賡續推動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11
三、持續徵集政治檔案	11
四、加強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	12
五、持續蒐整海外檔案館之臺灣檔案	12
六、電子檔案徵集制度建立	12
七、完成前期及本期計畫審選檔案移轉	12
八、政治檔案優先移轉，涉國家機密經分離處理以複製品移轉	13
九、運用智慧移轉加速作業效率	13
十、賡續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並加速移轉點交作業	13
十一、因應國家檔案館啟用前移轉作法調整	14
伍、作業期程	15
一、國家檔案徵集	15
二、國家檔案移轉	16
陸、經費需求	17
一、113年需求	18

二、 114 年需求.....	18
三、 115 年需求.....	19
四、 116 年需求.....	19
柒、預期效益	20
捌、附則	20

圖 次

圖 1、徵集計畫願景架構圖	8
---------------------	---

表 次

表 1 歷年專案徵集成果一覽表.....	2
表 2 年度績效指標.....	10

壹、前言

一、依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本局）為妥善保存具永久保存價值並計畫性徵集國家檔案，依據 95 年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擬定 4 年為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續依 112 年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修訂本），國家檔案徵集架構維持 7 大徵集方向，徵集類別微幅調整為 22 類，以建構宏觀且兼具深度、廣度之中長程架構，分階段執行並滾動修正，循序徵集國家檔案，俾使中程徵集計畫與徵集策略扣合推動。

為賡續構築國家檔案多元性及均衡性之典藏特色，透過系統性、計畫性方式逐步蒐整國家檔案，仍以全政府思維，採由上而下原則，並整合本局中程個案計畫「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4 年）」、「國家檔案管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相關計畫執行事項，訂定「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13 至 116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國家檔案徵集作業之準據。

二、國家檔案徵集願景

檔案是保存歷史真實紀錄之第一手資料，記載著國家發展的軌跡，亦是國家珍貴資產與社會公器。本局核心價值及使命為「提供國家發展見證，創造國家智慧資產」，並以「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便捷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為發展願景。

承本局核心價值及使命，國家檔案徵集以「開展檔案多元徵集，留存國家發展記憶」為願景，除以政府機關檔案為主，私人或團體及國外檔案館所藏之珍貴文書亦納為徵集對象，為使有限預算、人力及典藏空間發揮最大效益，立基政府組織架構及機關性質或層級，衡酌各年代區間之重大政經、社會與文化發展，佐以檔案風險管理、使用需求、館藏多元性、均衡性及典藏特色等因素，用全政府思維之視野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審選及移轉，除勾勒檔案徵集來源之優先順序，同時兼顧來源管道與媒體類型之衡平考量，逐步充實國家檔案內涵，

見證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

貳、歷年徵集移轉成果及後續精進作為

前四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6至112年）係依據95年訂定「國家檔案徵集策略」的7項徵集方向及23項徵集類別進行系統性徵集，成果及後續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專案徵集移轉

國家檔案徵集面向除各期徵集計畫中由本局擇選中央重點機關進行國家檔案審選（以下稱計畫徵集）外，納參時空環境背景不同，歷史沿革等因素，本局亦因應政策、特定主題或時代區間進行國家檔案專案徵集，歷年專案徵集成果，詳表1。

表 1 歷年專案徵集成果一覽表

序號	專案徵集主題	徵集成果
1	政治檔案	<p>自89年籌備處時期起陸續啟動6度政治檔案徵集作業，復因應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108年7月24日公布施行，續執行依法清查、全面擴大清查與重點機關訪查3度徵集，並續與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擇定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及所屬後備指揮部等9個重點機關，完成23場次實地訪查。截至112年12月31日，政治檔案徵集計2,827.6公尺，包括228事件檔案約230.7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約22.2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約2,574.7公尺。</p> <p>促轉會111年5月依法解散前，已完成4階段政黨政治檔案審定，本局亦納參其調查、審定成果及後續推動建議做法，持續推動政黨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事宜，為完</p>

		備相關調查作業，已訂定施行相關調查程序辦法、作業要點及裁罰基準。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政黨政治檔案業審定 8,454 筆，移歸 7,532 筆，持續辦理審定及移歸作業。
2	公營事業及裁撤機關檔案	<p>因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本局於 93 至 94 年間分 2 階段辦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或裁撤前檔案查訪，並陸續完成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公營事業機構檔案移轉，計 10,637 公尺。</p> <p>另完成國民大會第二、三屆會議紙本及影音檔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裁撤機關檔案移轉，計 204.28 公尺。</p> <p>另，因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民營化時程未定，及避免該機構典藏空間有限之管理風險，優先辦理該機構管有原菸酒公賣局改制為公營事業前經審選檔案之移轉，計 5,341.5 公尺。</p>
3	38 年以前檔案	為完整保存見證政府遷臺初期有關接收與施政歷史之重要檔案，本局於 94 至 96 年間優先辦理中央及地方機關 38 年以前檔案審選，並陸續完成檔案移轉，計 2,744.72 公尺。

4	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100 年陸續執行總統府、考試院、行政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人事行政局等 6 個組改推動機關，以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等 2 個組織調整機關之檔案審選，並完成檔案移轉，計 482.15 公尺。
5	臺灣省政府及其原所屬機關檔案	87 年政府展開省府功能與組織調整作業，配合省級機關去任務化政策，本局陸續辦理相關機關檔案審選工作，嗣因應其結束業務及預算歸零政策，107 年起進行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等機關較大規模之檔案審選、移轉及接管，計移轉 1,095 公尺。
6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	本局自 105 年起啟動永久保存檔案之鑑選，函請中央四級、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就其管有已屆滿 25 年之民國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機關管有檔案數量龐大者，得就檔案年代範圍，依組織變革及產生時序或類別，採分年送審方式辦理；105 年起至今已辦理 2,649 機關次的屆期移轉鑑選，並陸續完成檔案移轉，計 1,383.72 公尺。

二、計畫徵集移轉

計畫徵集係由本局擇選中央府會等重點機關作為國家檔案審選標的，依機關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檔案審選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選，於完成鑑定報告撰擬後，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研商確認，並完成個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建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

四期計畫共計完成國家檔案審選 50 個機關次、審選案數達 82 萬 3,202 案、列入移轉檔案計 7 萬 181 案、平均審選列入移轉比例為 8.53%，以下就四期計畫徵集成果，分述如下：

(一)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96 至 98 年)

1. 檔案審選：完成經濟部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2 至 74 年、外交部 39 至 55 年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 10 年以上且保存逾 30 年檔案審選。
2. 檔案移轉：完成外交部 39 至 55 年檔案審選及擬銷毀改列國家檔案移轉。

(二)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99 至 104 年)

1. 檔案審選：完成總統府、行政院（經濟類、財政類、外交類、內政類、教育類、國防類、僑務類、總類、院本部類、交通類及蒙藏類）、財政部及內政部（戶政類、人口政策類）及僑務委員會 39 至 60 年檔案，考試院及銓敘部 39 至 61 年檔案，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及法務部調查局 39 至 76 年檔案審選。
2. 檔案移轉：完成經濟部 39 至 60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2 至 74 年及僑務委員會、中央與地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管有擬銷毀改列國家檔案移轉。

(三)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05 至 108 年)

1. 檔案審選：完成總統府 61 至 80 年、監察院 39 至 60 年、法務部 39 至 69 年、審計部 39 至 64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0 至 8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 至 81 年、經濟部水利署 39 至 65 年、考選部 39 至 61 年、國防部 39 至 81 年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國家安全會議 41 至 81 年檔案審選、司法院 39 至 81 年檔案審選。
2. 檔案移轉：完成總統府 39 至 80 年、財政部與行政院 39 至 60 年、法務部 39 至 69 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與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39 至 76 年、考試院 39 至 61 年等審選檔案移轉、監察院、僑務委員會 39 至 60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3 至 81

年、經濟部水利署 39 至 6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0 至 80 年等檔案移轉。

3. 委託審選：委託專業研究單位辦理原臺灣省政府檔案調查及委託審選，計完成原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地政處與糧食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原臺灣省政府所屬教育廳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檔案審選及移轉。

(四) 國家檔案徵集計畫 (109 至 112 年)

1. 檔案審選：完成行政院 61 至 81 年教育類、國防類、內政類、財政類、經濟類、僑務類、交通類、院本部類、總類、蒙藏類、外交類、臺灣省政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檔案審選及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44 至 88 年檔案審選，並賡續辦理外交部 39 至 81 年地域司檔案審選。
2. 檔案移轉：完成國防部 39 至 81 年、考選部 39 至 61 年、國家安全會議 41 至 81 年、司法院 39 至 81 年、法務部廉政署管有原臺灣省政府政風處 56 至 88 年等審選檔案移轉；並賡續辦理行政院 (內政類、財政類、經濟類) 61 至 81 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 88 至 91 年 6 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1 年以前等檔案移轉。

三、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及海外檔案徵集及移轉

為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效益，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局已徵集包括國家文化總會、臺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臺鹽產業工會聯合會、臺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及各區農漁會等 32 個民間團體檔案，及李力群先生等 10 個私人捐贈珍貴文書，約計 113.52 公尺。

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徵集部分，本局除透過捐贈、與外部資源合作方式外，另於 107、108 年辦理澳洲國家檔案館及分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調查蒐整，計蒐整逾 23,000 頁檔案複製品。為典藏國家記憶，本局規劃逐年蒐整國外典藏機構與國家檔案具關聯性或互補性之臺灣相關檔案，111 年啟動海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目錄調查蒐整，112

年續擇定澳洲國家檔案館為蒐整標的，以增益國家檔案內涵。

四、後續精進作為

歷年來的徵集成果，包含政府機關（構）、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及海外檔案徵集移轉三大面向，成果堪稱豐碩，惟仍有待精進之處，說明如下：

- （一）計畫徵集邁入轉型階段：依本局歷年國家檔案審選經驗，機關極具研究價值之核心業務檔案反多未列永久保存，爰國家檔案審選須以機關全部檔案為範圍進行價值鑑定。另，機關檔案整理及編案品質之良窳，影響國家檔案審選效益甚鉅，部分機關檔案整理缺乏編案觀念，相關案情檔案未能妥適編整，或以類目名稱代替案名，或同一案名下存置不同案情之檔案，且檔案重要性不一，嚴重影響檔案保存價值判定，倍增檔案審選之困難。又基於法定審核業務，如銷毀審核、機關屆期檔案鑑定以及推動政治檔案清查，囿於本局人力及資源量能，增加檔案審核作業之負荷。故本期計畫邁入轉型階段，採逐步分工，朝「機關辦理為主、本局協助為輔」之原則，模式改變除本局將加強協助輔導外，機關審選經驗有待逐步累積，且需機關經費與人力資源挹注支援。
- （二）優先辦理政治檔案專案徵集：囿於檔案法施行前，未有明確法遵事項，機關檔案管理不彰，歸檔、立案、編目等未能確實，導致本局管有政治檔案經委託專家學者分析後，徵集面向尚有不足之處，後續將針對未來政治檔案徵集之面向及方法，藉由研析聚焦確立方向，據以啟動新一波政治檔案徵集。並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正，將函請各機關再次清查及辦理密等檢討。
- （三）建置電子檔案徵集機制：資訊科技加速了檔案傳遞之速度、範圍及透明度，因應科技發展、電子檔案激增，如何長期妥適保存及開放應用已成為重要趨勢，本計畫將先行試辦電子

檔案線上移轉，循序進行作業評估、相關法規檢討、配套及規劃等事宜，以建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

- (四) 系統化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及海外檔案：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部分，目前呈現較被動角色，缺乏完整性、計畫性的徵集，應予精進，徵集面向並應考量到產業性質、媒體多樣性等，以兼顧檔案多元互補效益；海外檔案蒐整部分，前因疫情影響致 112 年續啟動蒐整，進度略為落後，另需考量地緣政治、歷史背景等因素，針對不同標的的海外檔案進行多面向徵集。

參、計畫目標

遵循 112 年的國家檔案徵集策略（修訂本）架構，針對 7 大方向、25 項類別進行系統性徵集，本計畫期能達成下列三大目標，目標說明如下（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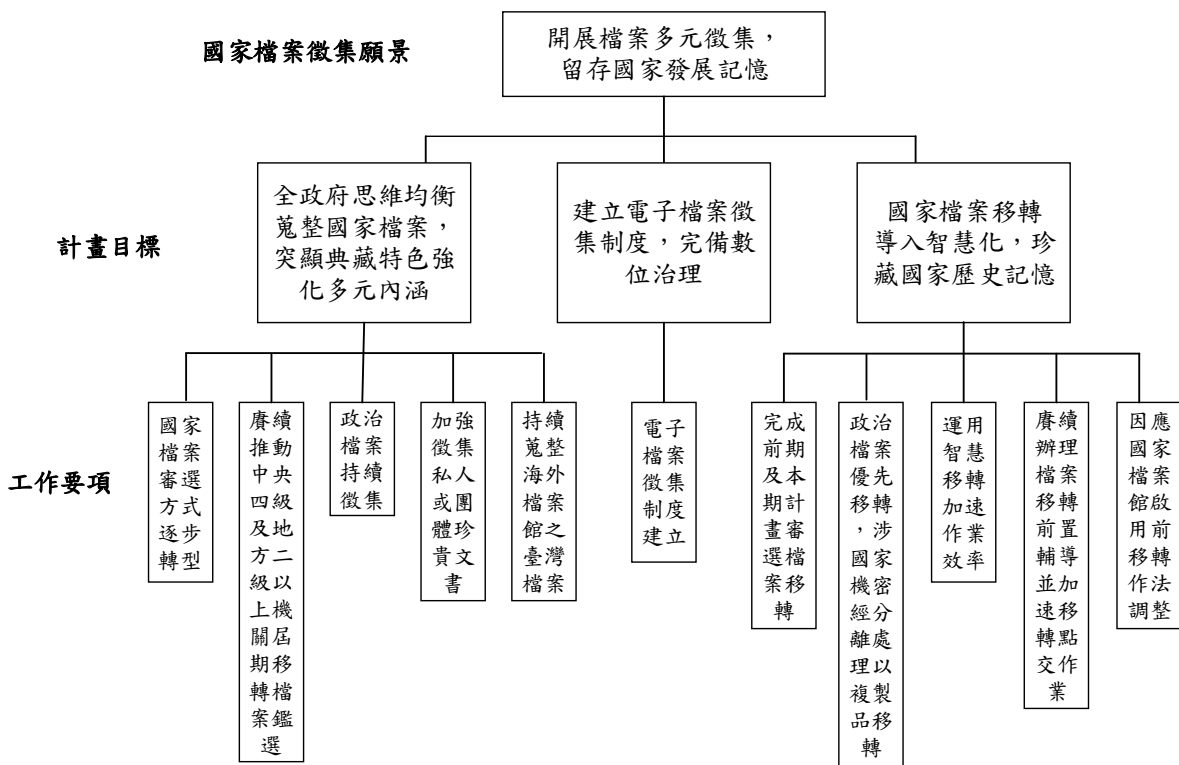


圖 1、徵集計畫願景架構圖

一、目標一

全政府思維均衡蒐整國家檔案，突顯典藏特色強化多元內涵

國家檔案審選方式邁入轉型階段，引導機關主責辦理，並賡續辦理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屆期檔案鑑選，以均衡蒐整國家檔案。另，本局典藏之政治檔案各界申請應用比例最高，後續亦將持續徵集機關、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事業機構管有之政治檔案。為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之效益，本局持續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調查及蒐整研析海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之，廣納各種管道來源。

二、目標二

建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完備數位治理

隨著電子檔案數量快速增長、資訊科技發展推陳出新，電子檔案管理保存風險遽增，須先建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包括檔案讀取、備份、應用及資訊安全等配套，以確保電子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及可及性。

三、目標三

國家檔案移轉導入智慧化，珍藏國家歷史記憶

加速辦理前期計畫（109 至 112 年）及本期計畫完成審選之檔案移轉；自機關端移轉即導入檔案識別標籤連結新國檔系統，建置點對點倉儲管理功能，即時記錄處理歷程，減少人工重複比對，加速國家檔案移轉效率，延伸管理智慧化。

四、績效指標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包括完成 10 個機關次的國家檔案審選及審選原則及重點、完成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400 個機關次、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複製品蒐整 40,000 頁以及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立案編目前置輔導比例 100%（詳如表 2）。

表 2 年度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	機關次	1	1	4	4
完成國家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機關次	1	1	4	4
完成屆期移轉檔案鑑選機關	機關次	100	100	100	100
完成國外典藏臺灣相關檔案複製品蒐整	蒐整頁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完成機關屆期移轉檔案立案編目前置輔導	輔導比例	100%	100%	100%	100%

肆、工作要項

一、國家檔案審選方式逐步轉型

為應本局預定於 114 年 6 月底搬遷至林口及相關前置準備龐雜，行政作業宜維持穩定，113 年、114 年持續由本局依機關沿革、業務職能、重要紀事及檔案類別，擬訂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檔案審選小組，進行書面及實地審選，於完成鑑定報告撰擬後，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研商確認，並完成個別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建構國家檔案審選原則，辦理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81 年以前檔案審選。

本期計畫遵循「國家檔案徵集策略」規劃之徵集重點，主動審選標的將著重於全政府檔案均衡徵集及突顯典藏特色等面向，於 115 至 116 年間擇定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包含總統府、考試院、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財政部及交通部 8 個機關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有關擬定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組成檔

案審選小組、撰擬鑑定報告及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議等審選作業，朝「機關辦理為主、本局協助為輔」分工模式，引導機關主責辦理國家檔案審選作業。未來並就中央二級、具政策規劃之中央三級以上機關逐年辦理國家檔案審選，標的機關依其檔案保存情況及政策修正，採滾動式調整因應。

二、賡續推動中央四級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屆期移轉檔案鑑選

本局前於 105 年啟動中央四級（含）及地方二級（含）以上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定送審，以全政府思維，按組織架構及機關屬性排定優先順序，分階段辦理國家檔案徵集移轉，預計至 115 年全數完成，後續屆期移轉作業之規劃，依執行經驗，並考量檔案歷史價值需時間沉澱蓄積、檔案行政稽憑價值、機關施政計畫週期等，擬以檔案年代 10 年為一期辦理。82 至 91 年永久保存檔案分年規劃送審作業，預定於 116 年函請機關報送分年規劃。另輔以計畫性檔案清理，有計畫性地分階段規劃檔案清理範圍，藉由嚴謹之檔案鑑定機制，妥善國家檔案徵集。另，有關檔案媒體型式方面，亦會加強宣導各機關就非紙質檔案，亦應妥善進行管理事宜。

三、持續徵集政治檔案

為回應民眾對轉型正義之期待，本局業已完成本條例修正，全案 8 條經總統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依第 17 條規定，自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修正重點屬政治檔案徵集部分為：促請機關持續清查，並增列 81 年 11 月 6 日後產生之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亦應納入範圍，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應持續通報，本局亦得辦理專案清查。

本局於 112 年委託學者專家就政治檔案現有之徵集成果進行整體分析，並提供未來徵集面向之建議，協助研判及釐清可能缺漏之政治檔案區塊，例如軍人為主體的政治案件、政黨政治檔案、金馬前線檔案、裁定感訓檔案等，俾確立後續清查及徵集方向、標的與執行方式。

四、加強徵集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

為發揮公私部門檔案互補效益，本局私人或團體珍貴文書的審選基準，審酌重點包括：具體反映國家發展歷程、時代特殊性、地域獨特性及社會多樣性；呈現國家發展歷程之重大事件、特殊事件之相關群體觀點；對國家政策或社會文化發展具重大影響或具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檔案；於各產業發展階段具代表性、規模性、公益性、歷史性及全國影響性之個人或團體檔案。透過宣導審選基準，加強我國私人文書徵集。

五、持續蒐整海外檔案館之臺灣檔案

為典藏國家記憶，本局規劃逐年蒐整複製國外典藏機構與國家檔案具關聯性或互補性之臺灣相關檔案，提供各界研究及歷史文化認知之多元詮釋觀點，111 年啟動海外檔案館典藏臺灣相關檔案目錄調查蒐整，續依調查結果於 112 年擇定澳洲國家檔案館為蒐整標的，後續將依蒐整結果逐年檢討，滾動修正蒐整做法與標的。

六、建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

電子公文檔案係政府機關處理各項公務與決策過程中的智慧和經驗積累，為確保這些電子檔案的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與可及性(Accessibility)，以利於永續使用與確保其價值，本期計畫將以本局先行試辦電子檔案線上移轉、就電子檔案徵集制度、實務技術、系統功能及硬體設施需求等進行研析，再就相關法令及系統技術進行檢討修正，以建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

七、完成前期及本期計畫審選檔案移轉

1. 依完成審選檔案應於 2 年內辦理移轉原則，分年規劃國家檔案移轉期程，各年度移轉作業將於預定期程前 2 年與機關洽定，並函知機關檔案移轉配合事項，包括機密檔案解密作業、檔案應用限制、檔案裝箱及移轉目錄註記等事宜。
2. 本期規劃完成前期計畫審選之行政院外交類、外交部、原臺灣

省政府交通處等機關檔案移轉，與本計畫完成審選之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經審選檔案移轉，並賡續完成各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充實館藏多元性。為達成開館 3 年館藏長度達 60 公里之預期目標，將同步爭取徵集作業資源並精進現有做法，以提升檔案審選移轉量能。

八、政治檔案優先移轉，涉國家機密經分離處理以複製品移轉

為回應轉型正義之需求，依完成審定之政治檔案於 1 年內辦理移轉方針，協調各機關、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優先辦理檔案移轉各項前置準備作業，加強辦理移轉作業進度之追蹤、控管，即時針對移轉作業進行輔導及問題排解，俾利依排定時程完成政治檔案移轉。

另，依據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後，將促請機關管有涉及國家情報來源或管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之檔案，原件暫不移轉，該機密部分經分離後，以複製品併入原案卷先行移轉，俾利開放應用。

九、運用智慧移轉加速作業效率

為降低人力作業成本，減少人為管理疏漏，本局 111 年訂定「國家檔案自動化管理推動方案（112-116 年）」，針對國家檔案從機關端之檔案移轉點交、典藏端典藏維護管理至服務端檢調應用，導入自動化管理模式，系統整合、交叉管控不同項目流程，以輔助國家檔案實體管理。

另，運用檔案識別標籤發展延伸性自動化服務，建置點對點倉儲管理功能，有助於機關移轉檔案進度追蹤、輔導協助、暫存區架位安排、移轉檔案點收，減少重複比對實體檔案作業，以提升國家檔案移轉效率。

十、賡續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並加速移轉點交作業

賡續辦理檔案移轉前置輔導，將歷次計畫累積之移轉前置輔導經驗，回饋至後續輔導作業推動，依據機關移轉期程、檔案數量或檔案保存狀況等個案情形，彈性調整三級品管之輔導期

程。以電話諮詢或視需要實地輔導機關辦理檔案移轉前之檔案立案編目、清點、裝箱、目錄電子檔轉出等準備作業，並就保存狀況不佳之檔案，提供修復諮詢或優先辦理移轉，以確保機關如期如質移轉。

十一、因應國家檔案館啟用前移轉作法調整

為因應國家檔案館預計於 114 年底正式啟用，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視實際完成搬遷調整期程），配合國家檔案館搬遷，妥予規劃移轉相關作業，以順利完成國家檔案移轉。

伍、作業期程

一、國家檔案徵集

年度	國家檔案審選	機關屆期鑑選	電子檔案徵集制度	海外臺灣檔案蒐整
113	辦理法務部 70 至 81 年檔案審選	輔導尚未完成 39 至 81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之機關	本局試辦電子檔案線上移轉，並就法規及系統功能配套進行先期評估	完成澳洲國家檔案館臺灣檔案蒐整
114	辦理法務部調查局 77 至 81 年檔案審選		檢討電子檔案徵集相關法規及系統技術之配套措施，擬具具體執行事項	擇定國家進行臺灣檔案蒐整
115	辦理總統府 80 至 91 年檔案審選、考試院、內政部 82 至 91 年檔案審選及交通部 84 至 91 年檔案審選		導入前期規劃成果，建置電子檔案徵集制度雛型	擇定國家進行臺灣檔案蒐整
116	辦理國家安全會議、法務部、財政部 82 至 91 年檔案審選及文化部 83 至 91 年檔案審選		函請中央四級以上、地方二級以上機關辦理 82 至 91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鑑選	擇定國家進行臺灣檔案蒐整

二、國家檔案移轉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113	1、行政院 61 至 81 年僑務類經審選檔案
	2、行政院 61 至 81 年交通類經審選檔案
	3、行政院 61 至 81 年院本部類、總類、蒙藏類經審選檔案
	4、考試院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5、立法院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6、國防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7、衛生福利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8、國家發展委員會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9、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0、教育部 81 年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1、內政部營建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2、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3、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5、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7、國立臺灣大學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8、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9、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0、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1、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2、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23、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年度	檔案移轉機關及範圍
	24、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4	1、行政院 61 至 81 年外交類經審選檔案
	2、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44 至 88 年經審選檔案
	3、內政部營建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4、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5、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8、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9、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10、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5	1、外交部地域司 39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2、法務部 70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3、內政部營建署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5、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6、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116	1、法務部調查局 77 至 81 年經審選檔案
	2、其他機關 81 年以前永久保存經審選檔案
	3、各機關（構）經審定之政治檔案

陸、經費需求

計畫所需經費概估為新臺幣（以下同）67,191 千元，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4 年）」、「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等專案計畫編列支應，各年度經費需求臚列如下：

一、113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 國家檔案審選	6,085	專案計畫及年 度預算經費
	蒐整、複製國外典藏機構 有關臺灣檔案	1,060	促轉基金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 整理及點交	6,41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 系統功能開發、設備建置	13,143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26,698	

二、114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 國家檔案審選	6,050	專案計畫及年 度預算經費
	蒐整、複製國外典藏機構 有關臺灣檔案	1,200	促轉基金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 整理及點交	2,500	專案計畫經費
	辦理國家檔案智慧化移轉 系統功能開發、設備建置	7,643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17,393	

三、115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 國家檔案審選	6,200	專案計畫及年 度預算經費
	蒐整、複製國外典藏機構有 關臺灣檔案	1,200	促轉基金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 理及點交	3,50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11,900	

四、116 年需求

策略別	執行事項	經費需求 (千元)	備註
國家檔案審選	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選及 國家檔案審選	6,200	專案計畫及年 度預算經費
	蒐整、複製國外典藏機構有 關臺灣檔案	1,200	促轉基金經費
國家檔案移轉	辦理國家檔案前置輔導、整 理及點交	3,800	專案計畫經費
合計		11,200	

註：年度預算、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及「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7 至 114 年）」、「國家檔案館智能行動服務計畫（113-116 年）」等相關計畫經費及執行事項，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柒、預期效益

- 一、全政府思維均衡蒐整國家檔案，突顯典藏特色強化多元內涵，落實國家檔案館願景及定位。
- 二、國家檔案移轉導入智慧化，加速移轉效率，珍藏國家歷史記憶。
- 三、建立電子檔案徵集制度，以利永續使用，完備數位治理。

捌、附則

- 一、本計畫各年度工作事項納入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加以考核與評估。
- 二、本計畫各年度規劃移轉之檔案數量，得配合國家檔案典藏空間整體規劃、政策指示、風險管理或其他特殊情況，彈性調整。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